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406.80万元、21,218.63万元，增长明显，主要收入来源于光连接产品的销售，占比约95%；净利润分别为3,910.04万元、4,186.7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9.28%、36.44%，毛利率明显下降。（2）2022年、2023年公司销售收入通过直销和贸易商模式开展，直销主要面向国内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主要面向境外客户，贸易商模式下收入分别4,184.10万元和4,542.74万元，分别占当期收入27.16%、21.41%。（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境外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4,979.61万元和5,680.8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32%和26.77%。（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换货情形。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增长比例远高于净利润增长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等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5）贸易商模式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主要合同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风险承担、退换货政策等，是否存在向终端客户直接发货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6）公司主要贸易商情况，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历

史，如何建立业务关系，相关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相关贸易商除经营公司产品外，是否还销售其他厂商的产品；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直销客户与贸易商模式下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8）各种销售模式下各产品收入的确认政策、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9）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分析原因及合理性；（10）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是，详细说明客户情况（区分境内、境外列示）、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产品、合作历史、款项支付方基本情况、支付方与公司客户的关系、平均回款周期；第三方回款是否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论证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合理性；境外第三方回款如何实现交易便捷性并论证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外汇相关法律风险；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11）销售退换货发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12）是否存在通

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是否聘请境外销售顾问开展业务，如是，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2.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320.12万元、10,290.86万元，变动明显且金额较大；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771.31万元、893.17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收入增长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刺激销售的情况；（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

异的合理性；（4）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80.81万元、2,835.24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存在寄售商品。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存货（单独说明寄售模式）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5）报告期内各期寄售商品规模，具体存放地点，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与客户的对账

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7）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寄售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寄售物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6,875.30万元、6,778.9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80%以上。

请公司说明：（1）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

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小波。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28.77% 的股份，并通过淮安宇锦间接控制公司 4.45%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3.22% 的表决权。（2）2014 年至 2017 年，实际控制人黄金安逐步通过减资和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谢小波开始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且持股比例逐步提升。2017 年 5 月-7 月，黄金安分别与马雪芳、宋莽、淮安宇锦、赵毅、谢小波签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总计 1,416.38 万股（占股本 27.50%）转让，转让后，黄金安的持股比例由 28.40% 下降至 0.89%，剩余 0.89% 的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3）2014 年，黄金安（原实际控制人）、蔡庆银（原第三大股东）与谢小波、林昌其、苏州高钺（马雪芳控制主体）签订了《股票期权协议书》，用于激励相关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改善经营业绩。后分别于 2014 年、2017 年、2018 年转让给马雪芳、谢小波及其关联方。（4）公司董事马雪芳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提名董事情况等，说明谢小波是否对公司能够实现控制，如何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2）结合历史沿革中黄金安设立及退出公司的过程，说明黄金安退

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是否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结合谢小波入股公司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中持股变化及任职变动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谢小波是否能实质上管理并控制公司；(3)上述股票期权设立时的具体条款、权利义务安排、期限及实施情况；2014年、2017年、2018年转让的具体情况、原因及真实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权利义务是否均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马雪芳入股公司原因、持股及任职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说明未认定马雪芳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马雪芳同时持有多家投资机构股权或份额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董事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共进行过5次减资。②公司股东中，李宏伟直接持有公司11.24%的股份，且通过今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份；陈建民直接持有公司0.19%的股份，上述两人为中国香港籍。③2023年6月，今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95.71万股（占股本11.57%）以4.1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宏伟。2023年11月，横琴高锦将其持有的公司248.00万股（占股本4.68%）以5.00元/股

的价格转让给丛远兵、苏蕾。上述股权转让目的均系自然人通过机构股东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④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多次代持。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逐次说明公司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历次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历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③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股东李宏伟、陈建民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④2023年6月及11月的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的原因及真实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税款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⑤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③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机构股东今玺投资、苏州高锦、苏州高铨等存在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及承诺等。请公司补充：①披露已经终止或执行

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②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未履行情况是否经机构投资者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列表说明历次签署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时，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背景、身份、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设立了 1 个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宇锦，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持有公司 4.45% 的股份。请公司说明：①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⑤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

当，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性，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2）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润福来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说明：（1）公司客户集中度、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3）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

末、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18.72 万元、2,990.11 万元，金额较大；应付票据分别为 931.01 万元、1,476.66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匹配性；（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4）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①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266.07 万元、2,976.6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1.20%、14.0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支付销售服务费获得销售收入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

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②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③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

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